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 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周一虹、刘志军和李孔攀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董事周一虹先生、刘志军女士和李孔攀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